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总额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本行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47,663,850.3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47,663,850.32
可分配利润（元）	9,548,713,672.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97 亿元；
-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6.27 亿元；
- 3.已于 2025 年 7 月、8 月派发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2.33 亿元；
-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分配金额约为 10.48 亿元，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0.48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15%，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9%。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1.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本行利润。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在实施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可分配利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分配的上年普通股股利-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本年净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7,663,850.32	931,256,755.84	931,256,75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7,740,724.37	4,264,120,670.52	3,548,597,250.7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75,970,053.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24,977,071.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0,177,36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¹	4,333,486,21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10,177,36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²	否		

注：1.此处口径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29.10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本行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行不断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合理利润留存水平，支撑资本金内源性补充与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资本充足水平达标。本行将发布股东会通知和议案全文、设置股东会网络投票渠道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2026 年，本行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在满足资本管理相关规

定、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